

市司法局 学习宣传新修订的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

本报讯 近日,市司法局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法律援助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,重点对全市学习宣传新修订的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科、法律援助中心全体人员和同行评估师、援助律师在主会场参加会议,各县(市、区)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和业务骨干、同行评估师、援助律师在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会议指出,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(2024-2026年)》,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,全市公共法律

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。下一步,要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《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(2025-2027年)》,坚持政治引领,持续强化正风肃纪;坚持质量为先,全面加强监督管理;坚持标本兼治,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通过细化举措、强化监管,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整体效能。

会议强调,要抓好系统内外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,深化对《条例》的理解与把握,确保法规全面有效实施。要将《条例》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和“九五”普法重点内容,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普法责

任,凝聚宣传合力,营造良好氛围。同时,要把《条例》宣传与“法惠民生”品牌活动结合起来,丰富宣传载体、聚焦重点对象,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。

会议要求,要准确把握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,拓宽申请受理渠道,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域通办试点工作,实现法律援助申请无差别受理、“一站式”办结。要聚焦治理欠薪法律援助冬季专项行动、“安心行动”“法律援助护苗”行动等,扩大服务覆盖面,优化服务形式。要高标准抓好服务质量建设,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法律援助的指导监督力度,健全完善服务质量管

理机制,扎实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。要强化队伍建设,抓好“管案件、办案件、评案件”三支队伍,夯实组织基础。要强化经费保障,积极争取工作支持,加大保障力度。

会议传达了省司法厅有关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,宣读了省市精品案件、优秀案件及全省案件质量抽查优秀、良好等次的承办单位和个人表彰决定。长垣市、延津县、封丘县、凤泉区4家单位相关人员及两名优秀法律援助律师代表分别进行交流发言。会议还对《条例》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要点进行了专题授课。

(程鹏文)

开展『防欺凌』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

本报讯 近日,市公安局牧野分局精心组织开展“防欺凌”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,在为期一周的时间里,宣讲团成员陆续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校,为广大师生送上了全方位、沉浸式的法治安全教育“大餐”。

为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,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,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,有效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,努力营造和谐友爱的校园环境,牧野分局治安大队立足实际,联合情指中心、网安等多警种组建专业宣讲团,结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与校园欺凌易发场景,反复打磨课程内容,确保教育宣讲精准有效。

宣传过程中,宣讲团成员摒弃传统说教模式,以“情景设置+法条解读+互动答疑”的形式,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解析与趣味互动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法律定义,以及肢体欺凌、言语侮辱、社会孤立、网络诽谤等校园欺凌常见表现形式。同时,宣讲团成员还结合具体案例阐明校园欺凌行为实施者需承担的民事、行政乃至刑事责任,让法治种子在学生心中落地生根,赢得了学校和师生们的广泛赞誉。

针对“只是开玩笑”“当旁观者没关系”等认知误区,宣讲团成员通过情景模拟、现场问答等互动形式,引导学生准确区分正常交往与恶意欺凌的界限,系统传授“遭遇欺凌敢说不、面对欺凌会求助、看到欺凌不冷漠”的实用技巧,并明确校内报告、家庭求助、110报警等多元求助渠道,帮助学生筑牢自我保护防线。

此次活动覆盖辖区大部分中小学,累计开展宣讲活动近20场。生动直观的宣讲不仅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,而且掌握了自我保护的方法技巧,更树立了敬畏法律、尊重他人的法治理念。师生们纷纷表示,这样的法治课堂接地气、有实效,既解答了日常困惑,又筑牢了校园安全防线。

校园安全无小事,法治护航无止境。下一步,牧野分局将持续深化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,不断创新宣传形式、丰富教育内容,与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形成共治合力,持续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,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(刘志强)

辉县公安局 组织开展AED急救技能培训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爱警暖警工作,切实增强全局民辅警的安全防护意识,普及急救知识,提高民辅警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水平,日前,辉县公安局组织开展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急救技能培训,该局各业务警种、派出所民辅警代表等50余人参加培训(如图)。

培训邀请AED生产厂家专业讲师授课。讲师采用理论知识讲解与实际操作演练相结合的方式,详细讲解了心脏骤停高危人群特征、病理表现、标准化急救流程,以及AED的工作原理、适用范围、电极片粘贴位置和急救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。

实操环节,参训民辅警在讲师的指导下,按照AED操作流程进行练习,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准确快速地使用AED进行急救操作。同时,参训民辅警还对心肺复苏与AED配合使用进行训练,进一步提升了急救救护



效果。此次培训让参训民辅警系统掌握了现场急救基本常识和AED规范操作

流程,为现场急救救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(吴芳文/图)

温暖过冬 安全同行

11月是全国消防宣传月,今年的主题是“全民消防、生命至上——安全用火用电”。秋冬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季,随着冬季气温骤降,家庭取暖需求大幅攀升,各类取暖设备纷纷“上岗”,用电量随之激增。若操作不当或缺乏安全意识,极易引发火灾、触电、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。牢记以下冬季取暖安全知识,把隐患牢牢挡在门外,让我们既能温暖过冬,又有安全相伴。

一、常见取暖设备安全使用指南

(一)电暖器:温暖不“惹火”

1.选择合格产品:购买时务必认准3C认证标志,优先选择带有过热保护、倾倒断电功能的产品,避免购买“三无”劣质产品。

2.保持安全距离:电暖器与窗帘、沙发、纸张等易燃物品的距离需保持至少1米;严禁在电暖器表面烘烤衣物、毛巾,也不能在电暖器上放置打火机、花露水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3.规范用电操作:需使用独立插座,避免与空调、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共用同一插座,防止电路超负荷;插拔电源时确保手部干燥,严禁湿手操作,防范触电风险;离开房间或长时间不使用时,必须彻底关闭电源,防止设备过热引发火灾。

4.定期检查维护:每月检查电暖气的电源线是否破损、老化,插头是否松动,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。

(二)电热毯:温暖需“适度”

1.控制使用时间:建议睡前通电加热,入睡后及时关闭电源;严禁通宵使用,也不要长时间折叠存放,避免线路

老化短路。

2.检查设备状态:每年使用前仔细检查电线、开关是否破损,若发现线路龟裂、发黑或插头松动,需立即更换。电热毯使用寿命一般为6年,超期使用易引发漏电或火灾,需及时淘汰。

3.规范使用方式:电热毯应平铺在床单下方使用,禁止折叠或直接接触皮肤,防止低温烫伤;儿童、老人及行动不便者使用时,需安排专人加强监护,避免因尿床打湿电热毯或操作不当引发触电。

(三)暖手宝:温暖要“靠谱”

1.选择安全类型:优先选购电热丝式暖手宝(内部可见网状丝线结构),避免使用电极式暖手宝(内部仅有两个金属电极),后者极易发生漏电或爆炸事故。

2.正确充电使用:充电时远离床铺、沙发等易燃物品,充满电后及时断电,禁止边充电边用或抱在怀中充电。

3.定期检查更换:暖手宝使用寿命一般为2年至3年,若出现鼓包、漏液、充电发热异常或充电指示灯不亮等情况,需立即停止使用。

(四)空调:温暖不“超载”

1.控制使用时长:空调温度建议设置在20℃至22℃,避免长时间高温运

行导致设备过热;连续使用不宜超过8小时,需间歇性关闭让空调“休息”。

2.规范安装维护:空调安装需由专业人员操作,确保室外机固定牢固、排水通畅。每季度清洗1次空调滤网,防止灰尘堆积影响散热;长期不用时需拔掉插头,避免遭受雷击损坏。

3.防止线路老化:空调电源线不要接得过长或缠绕打结,避免接触不良引发打火;使用时间超过8年的空调建议更换。

二、家庭取暖安全总结

通风优先:采用煤炭、燃气取暖时必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规范操作:使用取暖设备前务必阅读说明书,禁止私自改装或违规操作。

定期检查:每月检查燃气管道密封性、电线老化等情况,及时更换破损设备。

人走断电:离开房间或长时间不用时,关闭所有取暖设备的电源。

应急准备:家中应配备灭火器、急救包,全家人需熟悉火灾逃生路线及急救方法。

安全是温暖的前提,细节是平安的保障。让我们从细节做起,共同营造温暖、安全的冬季家居环境。

(陈瑜昕)

辉县市检察院 主题党日绘新篇 党建观摩促规范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近日,辉县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和第三检察部党支部联合开展“深学细悟强本领,凝心聚力再提升”主题党日,该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梁永明受邀出席并全程观摩。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、政治理论学习等形式,夯实党员理想信念根基,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。

全体党员严肃穆站立、神情庄重,齐声高唱国歌。在领誓人的带领下,大家面向党旗,高举右拳庄严宣誓,铿锵有力的誓言回荡在活动现场,让每一位党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。

活动中,全体人员集中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五卷部分篇章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中关于党员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内容,并通报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。通过理论学习与案例警示相结合,引导干警在学深悟透中强化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,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动力,以理论清醒确保政治坚定。

随后,4名党员代表结合活动主题与检察履职实际分享感悟体会。大家

(裴晓霞)

原阳县检察院 以检察听证赋能高质效办案

本报讯 2024年以来,原阳县检察院严格贯彻落实“应听证尽听证”工作原则,举行检察听证活动163件次,邀请听证员163人次。

规范听证员队伍建设。该院完善听证员管理制度,从履职表现、专业水平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听证员进行动态考核,对4名消极履职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听证员及时予以出库调整;严格选聘程序,吸纳法律、科技、医疗、税务等领域专家学者,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士共60人;加强听证员履职能力建设,组织人员参加全市听证工作培训班、“新检大讲堂”等活动4场次。

多元形式化解矛盾。对9件初次信访、领导包案等案件,积极适用简易听证程序,其中8场由检察长主持召开。对偏远地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,主动开展“上门听证”,将听证现场搬

(复兴宇)



近日,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民警走进河南经贸技师学院,开展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受到师生的热烈欢迎。图为民警与课间休息的学生进行现场互动。

吕永强 摄

辉县市法院孟庄法庭 温情调处一起追偿权纠纷

本报讯 朋友间仗义相助本是美谈,却因欠款未还反生嫌隙。近日,辉县市法院孟庄法庭承办法官周智霞凭借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,成功化解一起因代还借款引发的追偿权纠纷,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也为昔日好友留下了修复情谊的空间,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纠纷源于2023年5月的一次仗义相助。原告李某与被告梁某本是朋友关系,应梁某请求,李某出面从第三人宋某处借款11万元,且在收到款项当日便全额转账给梁某。然而借款到期后,梁某未能按期还款,导致李某被宋某诉至洛阳市某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李某向宋某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案件受理费。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,李某履行判决义务,累计偿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共计102259.92元。为追回这笔代垫款项,李某将昔日好友梁某诉至辉县市法院,引发此次追偿权纠纷。

周智霞阅卷后认为,该案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,若简单作出判

决,虽能快速结案,但可能彻底割裂双方多年的友情分,后续还可能面临执行难题。为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的办案目标,周智霞决定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。

调解现场,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共同参与,一方面认真倾听李某的诉求,明确其合法权益主张;另一方面耐心与梁某沟通,精准定位矛盾症结。调解中,承办法官向双方详细剖析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潜在诉讼风险,既唤起两人对过往深厚友谊的珍视,让梁某深刻理解了李某因替其还款被法院判决执行的委屈与无奈;也向李某客观说明了梁某目前的经济困境,使其了解对方并非恶意拖欠,而是确有实际困难。

通过条理清晰地梳理双方的核心关切,承办法官一步步缓和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相体谅。最终,原本僵持不下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梁某承诺分期偿还全部欠款,李某也体谅对方难处,同意适当放宽还款期限。至此,这起追偿权纠纷终于在温情调解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(吴京宇)

警惕“扶贫基金”骗局 不做“电诈工具人”

本报讯 随着网络传播日益便捷,信息繁杂程度不断提升,诈骗分子也“与时俱进”,翻新出各类诈骗手段。其中,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“扶贫基金”骗局,以“高额补贴”为诱饵骗取钱财,让不少受害者一步步掉入陷阱。日前,封丘县法院审结了一起和虚假平台APP网络诈骗有关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,为公众敲响警钟。

“小刘,我给你说个天大的好事,下载一个扶贫APP,就能领取147万元的扶贫资金,我把下载链接发给你……”2024年10月中旬,刘某在朋友圈张某的极力推荐下,用手机下载并注册了一个名为“中国乡村扶贫基金”的虚假APP。打开APP后,平台账户果然显示有147万元“扶贫资金”,刘某随即告诉刘某,只要按要求“包装流水”,就能将这笔钱提现。信以为真的刘某立即

办理了一张某银行的一类卡,并按照APP提示上传了自己的银行卡及身份证等个人信息。

信息上传完成后,刘某被APP系统自动拉入一个有数百人的微信群中。群内有人“接待员”“审核员”“包装师”等不同身份的“客服”,他们一步步引导刘某按照所谓的操作流程“包装流水”——指使刘某接收不明来源资金,取现后通过无卡存款方式转入“客服”指定的银行账户,完成后销毁存款凭证,每操作一笔可获利500元。

经查证,2024年10月,刘某名下银行卡先后两次接收网络违法犯罪资金共计2.7万元。刘某接收上述资金后,均按要求进行转出,累计获利1000元。刘某被抓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刘某明知

涉案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,仍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接收并转移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综合考虑被告人具有坦白、从犯、累犯等量刑情节,并结合公诉机关意见,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法官提醒:

公众务必提高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牢记以下五点防范要点。

1.认清行为性质:出租、出借、出售个人银行卡、电话卡、支付账户(微信、支付宝等)或为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、帮助转移资金等行为,均可能构成犯罪。

2.拒绝任何诱惑:对“刷单返利”“跑分赚佣”“高薪兼职”“低息贷款”“发放扶贫基金”等噱头保持高度警惕,切勿贪图

